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 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会议议题，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会议议题，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表决。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采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